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3-02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00,903,224 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58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及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和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金隅集团拟认购 448,028,673 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认购 52,874,55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约为 279,5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 工程项目	136,938.07	97,953.00
2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 产线项目	253,807.51	181,551.00
	合 计	390,745.58	279,504.00

注：上述表格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后方可实施。

由于发行对象金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编号：临 2013-024）。

由于发行对象金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与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金隅集团拟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以现金方式认购 448,028,673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有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3-025）。

由于发行对象金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认为有关协议的条款以及交易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条款及代价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与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拟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以现金方式认购 52,874,551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有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编号：临 2013-02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及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经征求多方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 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向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鉴于金隅集团已向公司承诺，承诺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豁免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关联董事蒋卫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 的规定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的议案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对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或同意购入之所有股份作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待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授予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清洗豁免及满足任何由香港证监会提出附于清洗豁免之条件时，根据《收购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 的规定豁免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或同意购入之所有股份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关联董事蒋卫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于可行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两名董事，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二）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四）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验资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

（七）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金隅集团本次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448,028,673 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关

联交易需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而公司需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为金隅集团及其联系人之外的股东提供意见。为此，公司特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胡昭广、张成福、徐永模、叶伟明。

关联董事蒋卫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关于成立清洗豁免委员会的议案

金隅集团本次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448,028,673 股，将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超过 2% 自由增购率上限。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金隅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或同意购入之所有股份作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需获得香港证监会授予的清洗豁免。

根据《收购守则》规定，公司需成立清洗豁免委员会，按《收购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的要求向独立股东就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及清洗豁免申请提供意见。为此，公司特成立清洗豁免委员会。

清洗豁免委员会成员包括：于世良、胡昭广、张成福、徐永模、叶伟明。

关联董事蒋卫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关于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金隅集团本次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448,028,673 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的关联交易需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公司需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向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将超过 2% 自由增购率的上限。根据《收购守则》，除非得到香港证监会授予的清洗豁免，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对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或同意购入之所有股份作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据此公司需成立清洗豁免委员会并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向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事宜，公司特聘请普顿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为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卫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编号：临 2013-02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